

# 二十年财产争议引发养老纠纷 调解员倾情调解修复亲情

## 综治中心故事会

□ 李文秀 栗玲玲

“感谢工作人员的悉心调解，帮我们家解决了大难题。太感谢了！”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一男子手持一面锦旗来到桃城区综治中心，握着调解员的手再三致谢。一起因兄弟财产争议引发养老院费用拖欠纠纷的“案中案”，在综治中心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手足亲情得以修复，老人的赡养难题也得到妥善解决。

去年10月23日，桃城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接到一起特殊纠纷：年逾八旬的王某拖欠养老院费用被数次催缴无果，而这背后隐藏着王某儿子（儿媳）间长达二十年的

财产分配矛盾。

据了解，王某育有三子（次子已故），因年事已高，几年前被子女送至桃城区某养老院全托。王某的大儿子、次子配偶与三儿子共同承担托管费用。因房屋拆迁补偿款及土地征收款分配问题产生的矛盾始终未妥善解决，自去年4月起，几人未能及时缴付养老院费用，且经多次催要仍拒不缴纳，养老院负责人遂到桃城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针对该纠纷，综治中心安排调解员王丽、王俊菊、王序宁先行调解。面对三人情绪对立、互不信任的局面，工作人员在河北九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扈博坤的协助下，采用“背对背分阶调解法”，先单独约谈了老二媳妇。了解到老二去世后其生活困难，调解员并未直接指责其拖欠费用，而是从老人对其一家

多年的关照谈起，引导其认识到作为家庭成员的道义责任，以及其行为对家庭和睦与老人安养造成的影响。随后，又分别与大儿子、三儿子进行沟通，梳理出“拆迁款分配不均”“赡养责任模糊”两大核心争议。

针对大儿子累积二十多年的怨怼情绪，调解员将其约至综治中心，从法律法规、财产分配、赡养老人等方面耐心劝导。最终，大儿子被感化，表示愿作表率，主动出钱为母亲缴付养老院欠款，并预缴养老院费用至去年12月。收到被拖欠的费用，养老院负责人十分感激，特向综治中心赠送了一面锦旗。

原以为事情到此结束，几天后，大儿子却再次来到综治中心，反映其母亲2025年12月之后的养老院费用支付及赡养问题无人过

问，请求综治中心予以帮助。调解员随即将大儿子、二儿媳与三儿子，以及专业律师、养老院三方共同约到综治中心，集中攻坚化解矛盾。

调解当天，律师现场向大儿子、二儿媳与三儿子解读民法典中关于继承、赡养老人相关条款，明确老人名下财产处置权；调解员以亲情为切入点，引导三人换位思考。从上午9时到下午4时，经过长达7个小时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三人就今后老人赡养问题、养老院费用支付问题以及财产分配问题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为增强三方信任，综治中心特邀养老院负责人作为中立方参与协议签署，提出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方案，消除各方顾虑。至此，这起困扰当事人多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无极政法人员与企业代表齐聚一堂 共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哲）近日，无极县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各政法单位有关负责人和企业代表、工商联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商交流。

座谈会上明确，该县政法机关将进一步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护、全面保护，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在具体工作中，将聚焦企业“急难愁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行柔性执法、审慎监管，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以法治力度和服务温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同时，该县政法机关将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省心”办事、“舒心”发展。加大涉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侵害企业产权、损害企业家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畅通司法便民渠道，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政法单位还将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别通报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家代表们围绕法治保障、服务供给、涉企执法等方面，对该县政法工作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 香河公安局安平派出所民警走进校园 为师生和家长送去“安全大礼包”

本报讯（张嫒青）近日，香河县公安局安平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安平镇第一小学，将一份实用的“安全大礼包”送到师生和家长

身边。

课堂上，民警将法律知识融入小故事、小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

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重点内容，引导学生学会识别风险、保护自己。课堂外，民警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实地“体检”，重点

检查一键报警系统、防暴装备等设施运行状态。民警还就强化门卫值守、完善应急预案等方面向校方提出具体建议，督促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放学时段，民警抓住家长集中等候的有利时机，面对面讲解冒充老师收费、虚假培训报名、网络刷单等高发诈骗套路，帮助家长认清诈骗手法、绷紧防范之弦。

## 卢龙检察院启动“卢检青英” 人才培养工程

## 赋能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本报讯（贺亚宁 郭奥博）为加快青年检察干警成长成才步伐，建强检察人才梯队，近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卢检青英”青年人才培养工程。

“卢检青英”青年人才培养工程聚焦专业型、复合型、实战型青年检察人才培育目标，整合资源、创新载体，搭建多维成长平台。

该院将健全完善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考核激励一体化机制，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业务

技能练兵、文体交流活动；打造读书分享、案例研讨、实务交流阵地；深化检校共建，与燕山大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高校协同育人，推动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做实师徒结对、双导师制，以老带新、以专带全，传承办案经验与检察匠心；开设政策解读、业务讲堂、检察竞技场，以赛促学、以练提能，在全院营造“有旗必扛、有杯必捧、有牌必争”的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上接第1版）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作为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国家发展规划法将长期以来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这三部法律将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夯实

“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着眼长远，适应时代需求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部法律回应时之所需、民之

所盼，充分释放高质量立法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效能。

民生为大，更好守护14亿多人

民幸福生活——生态环境法典推动解决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

# 公告